宁波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以及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宁波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平台运营和融资信用服务，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各区（县、市）、功能区、市级有关部门，以及承担我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具体机构，应当遵循本指引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条 宁波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是宁波市人民政府指导建立的通过跨部门跨领域归集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企业融资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宁波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宁波市地方征信平台采用“一个平台、两块牌子”形式，实施融合建设、统一运营和管理。全市保有唯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各区（县、市）、功能区、市级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本辖区、本领域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第四条 宁波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是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重要节点，是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核心枢纽。平台建设主要目标是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应用，破解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统筹建设和统一管理。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负责对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开展行业监管。市委金融办负责管理宁波市地方征信平台（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各区（县、市）、功能区、市级有关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做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广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第六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根据《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一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第七条 根据融资信用服务需要，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在国家、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基础上，编制市融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并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清单范围内的信用信息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统一归集。

第八条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因开展业务需要公共信用信息和融资信用信息支撑的，需按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关要求，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申请上述数据的授权运营。

第九条 鼓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通过购买、合作等方式，向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获取市场信用信息，以更好地拓展融资信用服务，提升平台综合服务水平。

第十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是全市范围内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和跨领域跨部门融资信用信息的“唯一出口”。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不得再以支持融资信用服务为目的重复归集融资信用信息，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将定期对此情况进行通报。其他单位及其所属平台如需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和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应当向社会信用牵头部门申请。其他市级部门向金融机构仅提供本行业领域信用信息服务的，不受限制。

第三章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

第十一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免费提供信息推送、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融资撮合等基础服务。

第十二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严格落实好国家、省关于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通过省级节点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要求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回传本平台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加强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能力建设，在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前提下推进信用信息开发利用，支撑金融机构研发特色金融产品。鼓励各区（县、市）、功能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本辖区、本领域特色，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设专题板块，创新推出细分领域的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十四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可在保障基础服务公益性且不违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关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市场化服务。鼓励平台运营机构获取企业征信牌照，通过与市场主体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机制，开展信用信息的深度挖掘应用，向市场提供特色信用服务，并依照市场化规则收取费用。平台运营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的信用信息以及加工后的产品，可依法依规进行数据交易。

第四章 数据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承担平台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要及时做好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平台信息化系统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认证，有效规避数据泄露风险。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平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平台安全检查通报机制，运营机构需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对接、机构入驻、信息授权、信息共享、产品研发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和标准体系。未经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除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外的机构提供平台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提供应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同信息提供方约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和融资信用信息涉及的数源单位要加强数据治理和信息审核，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规范，避免因信息虚假或滞后，导致金融机构产生误判、错贷等行为发生。鼓励和支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引入和应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手段，确保信息数据不可篡改。

第五章 平台监管和评估

第十八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指导和监管，定期对平台运行情况、数据安全保障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的主管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其作为平台运营机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应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融资信用服务年度目标和重点场景、产品清单开发计划，并提前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报备。平台运营机构按月度上报平台建设进展情况，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评估，确保工作方向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性。

第二十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平台运营机构健康发展、规范运营。

第二十一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设立融资信用服务专家库，邀请信用建设、金融服务、数据应用等领域专家参与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工作指导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有权停止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信用信息、进行书面通报或要求更换平台运营机构：

（一）对平台数据安全保障不力造成数据安全事件的；

（二）未按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有关任务的；

（三）平台工作方向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

（四）未按要求报备融资信用服务场景和产品开发计划的；

（五）未按要求定期报送平台建设运营情况的；

（六）其他违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职责要求的情况。

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造成严重数据安全事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将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国家、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2025年 月 日起实施。